

进一步调整和改革不合理的经济结构

周叔莲

经过这几年的经济调整，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些主要比例关系，如农业和工业的比例关系、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等，已经基本上趋于协调，国民经济已经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但是，调整和改革经济结构的全部任务还没有完成，现在工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以及投资结构等等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要把国民经济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必须进一步调整和改革不合理的经济结构。

合理的经济结构是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必要条件。经济结构包括多方面、多层次的内

容，从而也从很多方面和很多层次上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如农轻重比例、积累与消费比例，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不能认为这些比例关系协调了，就能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经济结构其他方面、其他层次的情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例如，目前工业内部存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不合理现象，就妨碍着工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如不及时克服，工业和农业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可能出现新的比例失调。又如，由于企业组织结构的不合理，一些应该关停并转的企业没有关停并转，也严重地阻碍着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再如，由于有些单位盲目建设，导致投资结构不合理，加剧了重点建设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不足。由此可见，进一步做好经济调整和改革工作，才能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才能为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为全面整顿现有企业，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提供有利条件。因此，进一步做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改革，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必须重视这个问题。



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本刊讯：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于1983年3月17日到3月29日在北京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长、主管税务工作和企业财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国务院各部委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实行利改税试点的重庆、常州、沙市的代表，以及部分新闻、财经院校、研究单位的同志，共330多人。

会上传达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利改税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1983）29号文件；讨论修改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讨论稿）》、《关于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讨论稿）》、《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等文件；并对当前推行利改税工作的部署和企业财工作与税务工作的分工协作问题进行了研究。

3月29日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同志在闭幕式上讲了话，就利改税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说明。他在讲话中指出，实行利改税，方向对头，势在必行。为了使准备工作做得更充分，更扎实，国务院确定把全面实行利改税的时间，由原来的4月1日推迟到6月1日。